

# 第一章

## 概覽

### 第一節：引言

1.1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頒布《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規定所有村代表選舉均受法例規管。自此民政事務總署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監督下進行了三次一般選舉。為了擴大法例規管範圍至更多在鄉郊社區舉行的選舉，政府檢討了村代表選舉和提交了《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將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規管範圍。

1.2 條例草案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後，《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新增的鄉郊代表一詞涵蓋了村代表和街坊代表。此外，政府亦修訂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和其附屬法例，賦予選管會權力監督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進行，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其職能。

1.3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共有四類鄉郊地區，包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和墟鎮。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會選出原居民代表，而每條鄉村會選出一至五名的原居民代表。現有鄉村會選出居民代表，而每條鄉村只可選出一名居民代表。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則選出街坊代表，分別有 39 名和 17 名街坊代表議席。

1.4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其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利、利益和所需，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角色只是處理與其村／墟鎮內居民的一般利益和所需。

1.5 在二零一一年當選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四屆一般選舉共選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們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節：規管選舉的法例

1.6 一如其他公共選舉，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是依法進行的。規管是次選舉的條例如下：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鄉郊代表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並向行政長官呈交選舉報告；
- (b)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7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兩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細節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 就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以及
- (b)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 訂立詳細程序，規管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 第三節：選舉條例的修訂

#### 《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8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及相關安排，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立法會通過。

1.9 上述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引入寬免機制處理選舉申報書內出現的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在寬免機制下，候選人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任何在選舉申報書內出現的輕微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累計總價值不超過個別選舉訂明的限額(村代表選舉中的限額為 200 元正)提出修正，而無須向法庭申請寬免令。

## 選管會作出的修訂規例

1.10 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亦就《選管會條例》下的規例作出修訂，改善了多項選舉程序和安排，特別是完善在囚選民的投票安排。修訂條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憲，並在同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有關完善在囚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適用於村代表選舉。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11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條法例，以改善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和其他選舉程序，以及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立法會通過，而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訂明在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方面各項放寬的規定，包括撤銷候選人須作出事先聲明的規定，及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上載至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b) 訂明如一名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將某些人士或組織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以及
- (c) 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一份選民登記冊增設文本，而該登記冊的格式是以他／她認為適合公眾查閱的方式排列。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1.12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將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例監管範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為墟鎮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
- (b) 引入電腦點票加快點票過程，以及採用將有效選票上的每一個選擇記錄在表格上的人手點票方式作為後備安排；以及
- (c)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54B章)，規限選民人數多於5,000名的鄉郊地區的最高選舉開支限額為38,000元。

1.13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14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建議在惡劣天氣下延長與選舉相關的法定限期，以及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1.15 此外，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以下修訂：

- (a) 清楚列明白願取消選民登記的程序和將“遭剔除者名單”的中文名稱更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以反映其性質；
- (b) 新增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遞委任／撤銷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
- (c) 列明每名候選人可在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但在設於監獄內(除高度設防監獄外)的專用投票站只可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1.16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通過《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第四節：選舉活動指引**

1.17 為反映上文第 1.8 至 1.16 段的法例修訂條文，以及列明相關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四次修訂了《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修訂的選舉指引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派發給所有有關單位。

1.18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或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均會修訂指引。修訂工作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單位的建議和投訴。在選舉指引發布之前，選管會會進行為期 30 日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及所有有關單位在諮詢期內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選管會會再修訂指引，然後定稿公布。

1.19 選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為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修訂有關選舉指引。在修訂期間，選管會參考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和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和《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此外，選管會亦參考了過往選舉，包括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和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運作經驗和收到的公眾和其他有關單位的建議和投訴。

1.20 選管會經審慎考慮所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和最新的法例修訂條文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落實和發布正式選舉指引，該指引適用於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及其後所有鄉郊補選。在諮詢期後，經檢視公眾建議延長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時間的可行性後，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延長原來提議的投票時間兩個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延長至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選管會認為有很多離島區居民每日需要往返市區，延長投票時間的建議使他們能夠在放工後前往投票是合理的。因此，修訂後的投票時間已相應納入正式選舉指引。

1.21 正式選舉指引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並在多個地點，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此外，每名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均獲分發一張載有選舉指引的光碟。

## **第五節：報告的範圍**

1.22 本報告介紹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籌備工作，闡述如何進行選舉，並列明處理投訴的安排，及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提出建議，以為日後的選舉作出改善。

## 第二章

### 界定鄉郊地區的地位

#### 第一節：鄉郊地區和鄉郊代表的類別和數目

2.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按鄉郊地區的不同性質，將 3 類鄉村(709 條)及墟鎮(2 個)分為以下 4 類：

(a) 現有鄉村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695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b) 原居鄉村

原居鄉村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588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這些原居鄉村並非以地界識別。

(c) 共有代表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是一組原居鄉村，其人口相對較少。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組成，它們亦是現有鄉村。

(d) 墟鎮

墟鎮是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的城鎮，類似現有鄉村。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中共有兩個墟鎮，即長洲及坪洲，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類鄉郊地區，載於**附錄一**的一覽表。

2.2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每個墟鎮所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鄉郊代表共有 1,540 席，其中 695 個居民代表議席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789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則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而 56 個街坊代表議席則代表墟鎮的居民。按地區表列的鄉郊地區及鄉郊代表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 第二節：現有鄉村的村界

2.3 以二零一一年鄉村一般選舉劃定的現有鄉村村界為基礎，民政事務總署各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制訂了二零一五年

鄉郊一般選舉的建議分界地圖，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發表這些地圖，供公眾查閱。現有鄉村的建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及在區內鄉村的告示板上展示，並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建議分界地圖亦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查閱。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政府共收到 42 項反對意見，涉及 41 條鄉村。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仔細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27 項。其後，該 27 條鄉村的修訂地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展示，進一步諮詢意見。於該諮詢期內，收到一項反對意見，涉及一條鄉村，此項反對意見未獲接納。

### 第三節：墟鎮的界線

2.4 墟鎮的分界是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一套由民政事務總署編定的一般指引而劃定。在劃定分界時，有關民政事務專員有考慮地理特徵及居民與有關墟鎮的連繫。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制訂的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建議分界地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間發表，供公眾查閱。墟鎮的建議分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離島民政事務處及墟鎮碼頭附近的告示板上展示，並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建議分界地圖亦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查閱。截至公眾查閱期結束時，政府共收到兩項反對意見，認為長洲墟鎮可分為數個選區。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仔細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認為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長洲墟鎮應被視為一個鄉郊地區，故拒絕該些反對意見。

2.5 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整套正式分界地圖外，該套地圖亦已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每名相關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其辦事處備存所轄地區的分界地圖，供市民參閱。

#### **第四節：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2.6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和第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 第三章

### 選民登記

#### 第一節：選民登記資格

3.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總括而言，登記為某現有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資格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在該現有鄉村內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現有鄉村的主要住址。

3.2 登記為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他／她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sup>1</sup>或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sup>1</sup>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條，“原居民”一詞指：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於 1898 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亲後裔的人；
- (b) 就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某原居鄉村(“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以及
    - (B)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亲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i) 於 1898 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亲後裔的人。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她的身分證；以及

(d) 在申請登記時：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她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她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他／她無須在香港或該條鄉村居住。

3.3 登記為某墟鎮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a)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b) 他／她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c) 他／她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資格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在該墟鎮內居住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她在該墟鎮的主要住址。

## 第二節：登記期限

3.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9(1)條訂明的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為止，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27,352 份選民登記的申請(其中 9,474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8,666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及 9,212 份屬街坊代表選舉的申請)。

## 第三節：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3.5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為止。該登記冊內載列了 86,507 名現有鄉村選民、103,283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及 9,147 名墟鎮選民的個人詳情。為方便公眾查閱，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憲報公布有關詳情。

3.6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士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個人詳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

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如欲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的定義及該條例所界定數碼簽署認證的定義)，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指定表格可在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於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下載。有關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提交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憲報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公眾查閱期限內(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sup>2</sup>)遞交。

3.7 截至上述公眾查閱期限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409 宗反對通知及 103 宗申索通知，當中 13 宗反對其後在選舉主任面前撤回。這些個案由 11 名審裁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在粉嶺和沙田裁判法庭審議，其後，有不滿審裁官裁決的人士提出覆核要求，審裁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期間覆核有關個案，並再次進行聆訊。結果有 220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189 宗被駁回；5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98 宗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3.8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sup>2</sup> 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是公眾假期，反對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六時親自將反對通知書送往選舉登記主任。如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申索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六時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往選舉登記主任。

的記項。該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詳情，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改正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根據該規例第 28 條作出關於與刪除、加入或改正冊內記項的事宜則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一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 **第四節：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3.9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改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了二零一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6,389 人、103,149 人及 9,137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 第四章

### 宣傳

#### 第一節：一般資料

4.1 為引起市民對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關注，並鼓勵市民參與其中，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大型的宣傳活動，目的是：

- (a) 喚起市民對是次選舉的關注；
- (b) 提醒長洲及坪洲居民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選舉會首次根據法定的要求舉行；
- (c) 為原居村民和鄉村居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提供是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村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以及
- (d) 呼籲合資格人士積極參與是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在選舉中投票和成為候選人。

4.2 由於不論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參與選舉，故此本港和海外均有宣傳活動和宣傳措施。

## **第二節：本地宣傳工作**

4.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舉行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

4.4 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青年團體和婦女組織均協助派發選舉的宣傳信件、小冊子和海報。民政事務總署亦在選民登記地點懸掛橫額，在所有新界地區為村民安排流動廣播車輛，及於選民登記期間在《明報》及《英文虎報》等多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4.5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中英文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宣傳選民登記運動、更改登記資料、候選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 **第三節：海外宣傳工作**

4.6 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張貼和發放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鄉郊代表選舉的新聞公報，以協助海外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提供協助，透過其聯絡網絡，向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分發宣傳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海外港人社區亦可從香港報章的海外版(即《星島日報》(歐洲版))，獲知有關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訊。

## **第四節：互聯網上的宣傳工作**

4.7 為了更廣泛接觸社區(特別是青年人)以呼籲他們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登記為選民，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間在雅虎首頁刊登兩週間斷的網上廣

告。有關候選人提名及投票日的廣告亦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雅虎網站刊登。

4.8 市民可瀏覽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 ([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以取得有關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資料和登記／提名表格。選管會的網站 ([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亦載有鄉郊一般選舉的有關法例和選舉指引。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市民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網站 ([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第五節：街坊代表選舉的宣傳活動**

4.9 由於所有過往的選民須就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選舉重新登記，民政事務總署額外加強長洲及坪洲兩個墟鎮的選民登記工作，該署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六日於長洲及坪洲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並在主要屋苑進行家訪。此外，有關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及投票日的政府宣傳短片亦在坪洲碼頭及來往中環至長洲的渡輪上播放。

#### **第六節：街坊代表選舉的模擬投票站**

4.10 為了讓長洲及坪洲居民熟習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坪洲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於長洲舉行模擬投票。

## 第七節：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4.11 為提醒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助選成員遵守法例，廉政公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鄉事組織的安排，一共舉辦了 18 場簡介會，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此外，該署為鄉郊社區內長者中心的成員安排了 22 場簡介會，以提升年長選民對廉潔選舉的關注。

4.12 廉政公署亦編製了一本資料冊(包括書籍及光碟版本)，供所有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參考，該資料冊突顯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法例的規定和常見陷阱。此外，廉政公署亦設立一條選舉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4.13 廉政公署製作的單張載有打擊種票及選民須知，透過該署的活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派發予選民。另外，該署亦製作了一款以“拒絕賄選買票 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海報，並張貼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公共設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辦事處，以及安排了一輛流動展覽車行走鄉村／墟鎮，宣傳廉潔選舉的訊息。

4.14 廉政公署也採用了其他媒體，例如電台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大樓播放，亦在報章及地區組織的通訊刊登有關信息，以廣泛宣揚廉潔選舉。此外，廉政公署也設立了專用網站，上載所有教育和宣傳資料，供公眾參考。

## 第五章

### 候選人提名

#### 第一節：候選人資格

5.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及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她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c) 他／她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 (d) 他／她在緊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 (e) 他／她獲該現有鄉村或墟鎮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 (f) 他／她並未有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g) 他／她並未有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或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

5.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他／她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c) 他／她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d) 他／她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e) 他／她通常在香港居住；
- (f) 他／她獲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 (g) 他／她並未有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
- (h) 他／她並未有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

## 第二節：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候選人必須親自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1,891 份提名，包括 755

份居民代表選舉、1,046 份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90 份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

### 第三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4 在接獲的 1,891 份提名中，17 份在提名期結束前被撤回，另有 5 份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在餘下 1,869 份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有效的提名中，742 份是居民代表選舉、1,038 份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9 份是街坊代表選舉。110 條現有鄉村及 9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並無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涉及共 120 個村代表議席。

#### *無須競逐的選舉*

5.5 在 1,869 份有效提名中，945 個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438 個是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507 個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在大埔蓮澳李屋居民代表選舉中，本應無須競逐自動當選的候選人李耀輝先生，在刊登宣布選舉結果的公告前去世。有關選舉主任因此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該候選人已去世，並同時宣布該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餘下 944 個獲有效提名，而無須競逐，自動當選的候選人，有關選舉結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憲報刊登，現分別載列於**附錄五(A)及(B)**。

#### *須競逐的選舉*

5.6 餘下 924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須競逐選舉 (304 個是居民代表選舉、531 個是原居民代表選舉及 89 個是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即主要住址和有關鄉村／墟鎮)，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憲報刊登。

5.7 在西貢滯西新村居民代表選舉中，其中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其後被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條取消資格。有關選舉主任隨後將該名候選人被取消資格一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憲報刊登。由於有關居民代表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即由 3 名減至 2 名)仍然多於居民代表選舉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因此投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如期進行。

#### *未能完成的選舉*

5.8 選舉主任亦宣布 110 條現有鄉村和 9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涉及 110 個居民代表議席和 10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無足夠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未能完成選舉的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名單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憲報刊登，現分別載於**附錄六(A)及(B)**。

### **第四節：候選人簡介會**

5.9 一如其他公共選舉，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在鄉議局大樓為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出席者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5.10 選管會主席在簡介會中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簡介有關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並提醒候選人應留意不同的選舉安排及與選舉有關的重要事項。選管會主席呼籲候選人遵守有關法例和選舉指引，以確保選舉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

5.11 簡介會之後，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分配列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和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予各候選人。

## **第五節：候選人簡介**

5.12 民政事務總署於投票日前十天，將載有候選人相關資料、其照片和政綱的“候選人簡介”，發送予每名相關鄉村／墟鎮的選民。

## 第六章

### 投票與點票安排

#### 第一節：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6.1 汲取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經驗，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目由 4 天減為 3 天。投票日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期間，連續 3 個星期日舉行。首次在選舉法例規管下進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則因應其不同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6.2 一如過往的選舉，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7 個小時)。街坊代表選舉方面，考慮到選舉指引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申述及兩個墟鎮的選民人數，其投票時間為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11 個小時)，較長的投票時間可讓墟鎮的選民有充足的時間投票。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詳情見第 6.7 段。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各有關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和時間。

6.3 選舉主任核實所收到的提名後，確認約有 63.61% 的村代表議席的候選人在無須競逐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因此取消有關鄉村相關的原定投票安排。

## 第二節：投票制度

6.4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一般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 至 5 名候選人，視乎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議席數目而定；以及
- (d) 每名長洲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39 名候選人，而每名坪洲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 17 名候選人，作為街坊代表。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或墟鎮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假如還有一個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補，而其餘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會抽籤決定應選出哪位／幾位候選人填補這個／幾個剩餘的空缺。

## 第三節：投票站和點票站

6.5 民政事務總署和選舉主任在九個地區物色合適的場地以設立 131 個投票站和 22 個點票站。為了確保能更有效地監管和

運用人力資源，在 131 個投票站中，46 個為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場地設立多個投票站供同區多條鄉村使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場地主要為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室內康樂場館。各區投票站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離島	12
葵青	1
北區	18
西貢	3
沙田	8
大埔	27
荃灣	7
屯門	8
元朗	47
<b>總計</b>	<b>131</b>

6.6 民政事務總署在須競逐的選舉中指定了 131 個後備投票站，以應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當日未能使用的情況，作為應變措施。

###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專用投票安排

#### 專用投票站

6.7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在 16 個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置

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維持在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3 個小時)，與過往選舉相同。於每個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在沙田的美田社區會堂均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供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有關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有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遭拘捕，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6.8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6.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投票時間及所指定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

### *選票分流站*

6.10 就村代表選舉，在首 3 個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在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均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運送往有關點票站，再進行點票。就街坊代表選舉，在最後一個投票日，民政事務總署在離島區議會會議室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送往有關點票站點票前進行分類。

6.11 為提高點票效率，在運送往設於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有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

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並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其結果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他們的點票站；或

(b) 如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i) 就村代表選舉，投票箱會先運送往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再運送往有關點票站。

(ii) 就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墟鎮或坪洲墟鎮的指定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有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 *中央指揮中心*

6.12 民政事務總署在其位於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的辦事處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該中央指揮中心確保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暢順。分區指揮中心則在相關的投票日設於有進行投票的 9 個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 **第四節：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6.13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法律援助署的職員獲聘請及被調派於 4 個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各投票站及點票站都有來自上述不同決策局／部門的職員作為選舉工作人員，而中央指揮中心及分區指揮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運作。

## **第五節：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6.14 在有關的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她所屬鄉村／墟鎮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在候選人自動當選或選舉已宣布未能完成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向有關選民寄出通知書，讓他們知道無須前往投票站投票。

## **第六節：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6.15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 9 個地區的 9 名民政事務專員和 3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以及 1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其屬下的 17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3 名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以及 3 名律政司政府律師，包括鄭大雅女士、葉璋璣先生及梁文豐先生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因應選舉法例的要求，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七**。

## **第七節：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

6.16 為確保獲委任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職員能勝任他們的職務，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期間進行了 8 場主要的培訓班。為協助工作人員熟習有關規則、工作程序以及各自的職能和職責，所有工作人員均獲分發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工作手冊、培訓光碟及簡報筆記以便參考。投票

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在培訓時，均獲安排親身實習以獲取更多運作經驗。資深的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主任亦獲邀在培訓時與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分享經驗。此外，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重要事項的“隨身小貼士”會派發予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就履行其職責作迅速參考。除此之外，部分選舉主任會在每個投票日為其選舉工作人員籌辦個別的簡介會，以確保他們了解投票及點票的運作詳情。由於街坊代表選舉首次採用電腦點票，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九日及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辦了 5 個培訓班，讓有關的點票站工作人員親身實習電腦點票的安排及工作流程，熟習有關職務。

6.17 選管會主席出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行的培訓班，以觀察培訓過程。他亦藉此機會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要謹慎遵循已優化的發票程序及核實市民投票資格的措施。

## 第七章

### 投票

#### 第一節：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7.1 就村代表選舉，涉及 251 條鄉村和 420 個議席，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內的連續首 3 個星期日(即一月四日、十一日和十八日)進行投票。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均由中午十二時開始至晚上七時結束。就長洲墟鎮及坪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基於保安理由，在全部 4 個投票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下午一時至四時。

#### 第二節：後勤支援及投票安排

7.2 在上述的 4 個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開放予選民投票。倘若行動不便的人士難以前往原定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會指定額外投票站供他們使用。設在民政事務總署辦公室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有關地區的分區指揮中心也同時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3 在每個投票日，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運作，負責接聽及處理市民於投票時間內所提出的投訴。

7.4 民政事務總署、廉政公署和警方聯手打擊黑社會勢力及防止黑社會滲入和干擾選舉活動。上述部門的高層人員組成了一個專責小組，以定期開會的形式，整合資訊及制訂打擊罪行及貪污的策略。為協調各部門在投票日的溝通，廉政公署亦派員在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指揮中心當值。與此同時，警方為此亦於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設立其指揮中心。

7.5 除了發票櫃枱和劃票間數目取決於選民的數目而有所不同外，每個投票站的布局大致相同。如有多於一個投票站設於同一場地(即組合式的投票站)，各個投票站會有間隔分開，或設於不同的房間。

7.6 村代表選舉共有 2 種選票以不同顏色識別，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紅色，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為白色。同樣地，投票箱亦有 2 種不同顏色，紅色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選舉選票，白色供投放居民代表選舉選票。擁有不同投票權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紙板，紅色紙板發予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發予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而紅色和白色條紋的紙板則發予同時有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在同一鄉村同時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內，備有兩本獨立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以標記已獲發選票的選民，紅色的一本為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設，而白色的一本則為居民代表選舉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互相參照，確保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

7.7 就為墟鎮而設的投票站，選票印製為橙色。選民亦會獲發一個封套以遮蓋其選票上已填劃的選擇。不同尺碼的藍色和白

色的投票箱分別為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而設。投票站內備有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以標記已獲發選票的選民。

7.8 選民需要在劃票間內使用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需要摺疊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記號，然後將已摺疊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就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需要將不經摺疊的選票放入封套以遮蓋他們在選票上的選擇，然後放入投票箱。

7.9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或組合式的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均有充裕的警務人員維持秩序。

### **第三節：票站調查**

7.10 民政事務總署收到一份就四個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根據選舉指引第十一章訂明的既定原則考慮上述申請，並批准該申請。該團體需按規定簽署承諾書，表示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以下人士或團體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

- (a) 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村／墟鎮參選的候選人；
- (b) 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村／墟鎮參選的任何候選人的人士或機構；以及
- (c) 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鄉村／墟鎮參選的機構。

該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團體的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載到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供公眾查閱。

## 第四節：投票率

7.11 就村代表選舉，所有須競逐的選舉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85,597 人，較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79,959 人)高 7.05%。其中 50,429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 35,168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兩個街坊代表選舉均屬須競逐的選舉，而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9,137 人。

7.12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22,404 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63.71%)及 31,825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63.11%)於村代表選舉的 3 個投票日前往投票。在街坊代表選舉方面，有 5,134 名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即 56.19%)於第四個投票日投票。合共有 48 名在囚或遭還押選民於專用投票站內投票。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63.35%，與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63.56%)相若。街坊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56.19%。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整體每日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八(A)及(B)。

## 第五節：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7.13 如第 5.4 段所述，有關選舉主任宣布 110 條現有鄉村及 9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 第八章

### 點票

#### 第一節：點票站

8.1 村代表選舉為位於同一地區並屬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設立一個點票站，而街坊代表選舉則為兩個墟鎮各自設立一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名有關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同一地區的每個鄉事委員會指定一個後備點票站，在原點票站因各種原因未能正常地運作時作為替代或額外點票站。

#### 第二節：點票方法

##### *村代表選舉*

8.2 就只有一個席位的選舉(例如居民代表選舉)而言，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放入對應的膠箱，然後點算每位候選人所獲的有效選票的數目。

8.3 就多席位的選舉而言(例如原居民代表選舉)，如果須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較少，而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在可處理範圍內，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附錄九**以選舉中有 5 名候選人競逐 3 個席位為例，列出不同的選擇組合。如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多至難以有效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站工作人員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劃“正”字記錄在點票桌後面的白板上，每劃代表一票，一個“正”字代表五票。

## 街坊代表選舉

8.4 考慮到街坊代表選舉涉及大量選民及候選人，民政事務總署開發及配置一套電腦系統便利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過程。該系統採用光學標記辨識技術讀取選票上的選擇。如果電腦系統未能識別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點票站工作人員會以“人手輸入方法”輸入電腦系統。為確保點票程序的準確性，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兩人為一組各自獨立地將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輸入電腦，然後電腦系統會比較兩名工作人員輸入的票數，在確保完全一致後才會接納點票結果。

8.5 如果電腦系統癱瘓，點票站會採用“圍桌點票”，以人手點算每位候選人的得票及記錄在表格上。與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圍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員負責記錄其獲指定的候選人的得票。

### 第三節：點票安排

8.6 村代表選舉的點票在為每區有關鄉村所設立的點票站舉行。投票結束後，密封的投票箱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運送往相關的點票站。把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相關的點票站的時間，因村而異。有些鄉村需時較短，有些則長達數小時，視乎投票站與點票站之間的距離。就街坊代表選舉而言，相關投票站亦指定為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

8.7 就村代表選舉，於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運送往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按村分流，然後運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算。至於街坊代表選舉，於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則會運送往設於離島區議會會議室的選票分流站進行分流。

8.8 由於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當日，沒有選民在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根據運作程序，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後，隨即將該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及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這個程序有助選舉主任立即展開點票工作。

8.9 所有投票箱送達相關點票站後，有關選舉主任便開啟投票箱，倒出選票，然後開始點算。由選票分流站運送往點票站的選票先與有關鄉村／墟鎮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以確保投票保密。市民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

8.10 點票站工作人員發現問題選票時，會將那些選票放在一旁，有關選舉主任會在各在場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那些選票是否有效。不獲接納的選票及有關理由載於**附錄十**。

8.11 完成點票的時間亦是各區不一，主要視乎選票的數量。有些地區只需一或兩小時便完成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有些地區如離島區的街坊代表選舉則需較長時間點算大量選票。

#### **第四節：宣布結果**

8.12 選舉結果由有關的選舉主任在點票完畢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須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刊登。

8.13 載列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無須競逐自動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載於**附錄十一(A)、(B)及(C)**。

#### **第五節：選管會巡視**

8.14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各自或一起巡視數個投票站和點票站。在四個投票日內，他們一共巡視了 12 個投票站、兩個專用投票站、一個選票分流站和五個點票站。在第一個投票日，他們一同巡視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然後與傳媒會面，簡述最新投票情況。其後，他們於晚上巡視設於鳳琴街體育館的點票站。在第二及第三個投票日，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各自巡視不同鄉村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在最後一個投票日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選管會主席及一名委員各自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和坪洲體育館的投票兼點票站，觀察投票及點票情況。

8.15 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和點票的安排大致滿意。

## 第六節：政府人員巡視

8.16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李百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即第一個投票日，巡視設於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投票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女士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李百全先生聯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巡視設於粉嶺公立學校的投票站和大埔墟體育館的點票站。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於最後一個投票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巡視設於長洲體育館的長洲墟鎮投票站。

## 第九章

### 投訴

#### 第一節：處理投訴期

9.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最後一個投票日後 45 天)止。

#### 第二節：處理投訴的單位

9.2 參與處理有關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選舉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器材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違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材、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不合法活動等。

9.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第三節：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9.4 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獲 214 宗投訴。當中以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最多，共有 111 宗。

9.5 大部分投訴的性質與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投票資格及選舉廣告有關。各處理投訴單位接獲的投訴個案的總數，連同按投訴性質詳細分項的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 **第四節：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

9.6 各單位在 4 個投票日共接獲 40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27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分是涉及選民的投票資格(即其姓名未有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附錄十三**載列在投票日須即時處理並已即場採取行動的投訴事項，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違法拉票活動。其他較複雜的個案，則視乎情況需要交由有關部門調查。

## **第五節：調查結果**

9.7 在處理投訴期處理的 281 宗投訴個案中，8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33 宗不成立，而 117 宗則仍在調查中。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四(A)至(D)**。

9.8 選舉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個案，向各違規者發出共九封警告信。

## **第六節：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

9.9 就鄉郊代表選舉，提交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的法定限期為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在限期後，沒有接獲就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

9.10 在編製本報告時，未有接獲就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提出的司法覆核。

## 第十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概論

10.1 選管會對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選舉安排整體感到滿意，並認為是次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 第二節：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 (A)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10.2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努力不懈，從各種渠道為鄉郊代表選舉宣傳選民登記工作。宣傳工作隨着選民登記運動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展開，分階段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廣播、鄉郊代表選舉專用網站、宣傳小冊子、海報、橫額、網上廣告和報紙廣告宣傳選民登記的訊息，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向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和新界區的青年團體和婦女機構發出信件，宣傳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並呼籲他們支持選民登記的宣傳活動。

10.3 因此，村代表選舉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從二零一一年的 15,793 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18,140 人(增加 14.9%)。有見及此，選管會留意到因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沒有足夠數目的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以致選舉無法完成的鄉村，由二零一一年的 125 條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119 條。

10.4 街坊代表選舉首次按選舉法例，在選管會的監督下進行。按選舉法例，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需要重新進行，所有合資格人士必須遞交申請以登記成為選民。故此，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全面的宣傳運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宣傳工作包括在渡輪上張貼選民登記廣告，在長洲和坪洲航線的渡輪碼頭設立選民登記站，向現有選民(即在前街坊代表選舉以行政方式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的家庭寄出宣傳信及在兩個墟鎮的大型屋苑進行家訪，以宣傳選民登記。在二零一四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長洲和坪洲兩個墟鎮分別有 6,658 人及 2,479 人登記成為選民。

10.5 **建議：**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相當努力宣傳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選管會特別留意到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首次按選舉法例進行，過程順利和成功。由於市民對選舉的期望不斷上升，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措施，推廣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例如在鄉公所、公共交通樞紐和港鐵站設立臨時選民登記站、前往沒有足夠數目的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的鄉村進行家訪，以及考慮探討其他宣傳方法以接觸更多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

## (B) 現有鄉村的選民登記

10.6 現有鄉村的選民登記資格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規管。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現有選民並非在緊接選民登記冊編製日之前的三年內為某現有鄉村的居民，或不再在該鄉村居住，選舉登記主任可以根據法定程序在有關鄉村的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該人的名字。

10.7 為確保選舉記錄正確無誤和防止種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工作期間，利用各種措施，加大力度查核選民的資格，包括向所有選民發信要求核實其登記資料、抽樣查核已登記選民和新申請登記人士，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個人資料，例如入境事務處(以識別已離世的選民)和房屋署(以核對該部門的租戶紀錄)。過去三年(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經過大規模的優化查核措施，共有 12,027 名選民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證明其登記資格、或要求取消登記、或已離世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

10.8 在準備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之際，有傳媒報道對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內出現一些不完整的住址表示關注。但是，某選民的登記地址看似不完整並不代表其登記資格有問題，這情況在部分偏遠鄉郊地區十分常見。只要該選民確實居住於有關現有鄉村內，他／她仍然是合資格的選民並因此有資格投票。對於居民代表選舉有關選民資格引起的關注，選管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公報，解釋關於不完整住址所涉的選民資格規定及民政事務總署過去和未來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新聞公報摘錄見**附錄十五**。

10.9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總署特意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在此表示欣賞。雖然現時選舉法例並沒有就選民未能申報及更新登記冊上的住址作出刑事罰則，但是無可否認，選民實在有公民責任向民政事務總署及時申報需更改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此舉有助選舉登記主任可以定期更新選民的登記資料和有助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及維持市民對選民登記冊的信心。民政事務總署的加強查核措施，無可避免為市民帶來不便，但整體而言，選管會對於民政事務總署致力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完整性及保障市民投票權兩方面取得平衡，感到滿意。

10.10 選管會留意到上述有關選民登記的關注或懷疑或許是因為市民對《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下有關登記資格有所誤解所致。

10.11 對於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資格是以選民的血緣連繫為基礎，其居住地址並非選民資格的準則。因此，住址有變或使用通訊地址並不會影響選民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資格。

10.12 至於居民代表選舉，只要選民一直確實居住在有關現有鄉村內，縱使有部分登記住址出現不完整情況，根據法例他／她仍然有資格投票。不過，選民一旦搬離有關現有鄉村，他／她便會喪失選民登記和投票資格。

10.13 儘管如此，為了消除公眾的疑慮，民政事務總署應盡可能處理在居民代表選舉中地址不完整一事。民政事務總署須繼續審視有關情況及跟進地址不完整的個案，並須特別留意在編製下一份居民代表選舉登記冊時有關登記住址的完整性。

### 第三節：與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的事宜

#### (C)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10.14 村代表選舉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十八日期間，一連 3 個星期日舉行，屬於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會在同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與二零一一年的選舉比較，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減少了一日。由於街坊代表選舉有不同的投票安排，因此，該選舉在另一個投票日舉行(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確保選舉順利舉行，民政事務總署在人手調配及後勤安排上制定周密的計劃，特別是擴大招募範圍至民政事務局轄下部門的全體公務員，以確保有充足人手在四個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的職責。

10.15 至於投票時間，村代表選舉在安排上與過往的選舉相同(即由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共 7 小時))。就街坊代表選舉，考慮到在選舉指引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及兩個墟鎮的選民數目，選管會接納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採用較長的投票時間(即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共 11 小時))，延長投票時間可給予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有充足時間投票。不過，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時間則維持不變(即由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共 3 小時))。

10.16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總署已小心籌劃及準備四個投票日的工作，特別是解決村代表選舉投票日數目由 4 日減至 3 日所帶來的運作問題。選管會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而在四個投票日所舉行的選舉都順利有序地進行。就街坊代表選舉，選管

會留意到兩個墟鎮的選民對新的投票時間大致上接受，認為這個安排在將來的選舉應該繼續採用。

*(D) 設置組合式的投票站*

10.17 一如以往的選舉，在情況許可下，民政事務總署安排設立組合式的投票站。從運作角度，此安排可善用資源及提供更多空間以加強投票站的現場後勤支援工作，以維持投票站的良好秩序及協助選民。為避免選民感到混亂，民政事務總署已在組合式投票站內設有足夠的指示牌，亦增派人手引領選民到獲編配的投票站。

10.18 **建議：**選管會欣賞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以確保組合式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只要組合式的投票站的地點方便選民及為選民所接受，該安排應在將來的選舉繼續採用。

*(E) 發出選票的改進措施*

10.19 為跟進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鄉村一般選舉報告書中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已檢視其運作程序及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發出選票的程序，尤其是在同一場地同時舉行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

10.20 為確保向選民發出正確選票，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修改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的設計，每個選民的獨立記項以底色白、灰相間，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更易辨識；

- (b) 完善發票櫃枱工作人員在確定選民身份及資格時所擬定的標準對話，使內容更清晰明確；
- (c) 提醒發票櫃枱工作人員須互相覆核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所刪除的記項及向每名選民發出的選票種類和數目是否正確；
- (d) 劃一投票站主任向中央指揮中心查核市民的投票資格的程序，以減少投票站主任與中央指揮中心之間溝通出現誤會的機會；
- (e) 增加中央指揮中心內選民資格核實小組查詢櫃枱的數目，以加強監督；
- (f) 提醒投票站主任投票站運作的要點，包括如何處理“重複”、“損壞”和“未用”選票；以及
- (g) 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並提供更多親身實習機會，使他們熟習所委派的職務(例如：發出選票程序及核實選民的投票資格)。

10.21 **建議**：整體而言，選管會認為上述改進措施有效，大大減少發出選票時的人為錯誤，這些措施在將來的選舉應繼續採用。

*(F) 村代表選舉的點票工作*

10.22 選管會知悉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的長埔村居民代表選舉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吳屋村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各發生了

與點票有關的事件。在首宗事件，長埔村居民代表選舉的選舉主任在點算選票後，發現點票站內點算所得的選票數目與投票站主任在選票結算表上所估計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符，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上所估計的選票數目相差一票。此外，根據初步點票結果，勝出選舉的候選人僅以一票之差勝出。選舉主任在知悉有關差異後，立即通知相關候選人初步點票結果及選票數目不符之處。由於候選人只以些微差距勝出，選舉主任立即重新點票。重新點票的結果與第一次點票結果相同。根據相關選舉法例，選舉主任繼續完成點票程序並根據點票站內的實際點票數目宣布選舉結果。

10.23 第二宗事件涉及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吳屋村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在點票時出現了文書錯誤。該選舉是由 4 名候選人競逐 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選民可以在不同組合中選擇投選最多 2 名候選人。該點票站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按照點票程序，選票會按選民在選票上填劃的投票組合放入相對應的不同膠箱，之後再點算選票數目及記錄在點票記錄表上。點票期間，點票站工作人員大意地忘記了記錄 3 號及 4 號候選人組合所得有效票數於點票記錄表上。結果 2 位有關候選人於該組合所得的有效選票被漏報，影響他們的得票總數。這個錯誤在選舉主任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後才被發現。民政事務總署知悉有關錯誤後，立即覆核點票記錄，更正兩位候選人各自的得票總數，以及更正點票結果。可幸的是，雖然 2 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需要修正，但未有影響到整體的選舉結果。

10.24 在更正上述選舉的點票結果後，有關選舉主任已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與在該選舉競逐的候選人會面，解釋事件，及宣布每位候選人經更正後所得票數及選舉結果；
- (b) 在相關的鄉村、鄉事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張貼更正後的選舉結果公告，供選民參閱；
- (c)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7(1)條的規定，將更正後的選舉結果公告的副本分別送予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
- (d) 發出勘誤以修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上所述的點票結果。

在向選管會通報事件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指令所有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點票主任和助理點票主任在餘下的一月十八日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投票日，要盡最大努力核實點票結果及記錄有效選票的數目。具體來說，為了加強點票程序，除點票主任的核查外，助理選舉主任須再核對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確保一切運算準確無誤，才由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10.25 **建議**：就第一宗事件，選管會認為引致事件的原因眾多，當中可能包括無關點票程序的原因。就此事件中，有關的選舉主任已採取適當行動處理點票結果與選票結算表的不符之處。核實點票結果及選票結算表的步驟與既定點票程序一致。另外，處理事件的過程亦有足夠的透明度。

10.26 至於第二宗事件，選管會認為可能只屬個別事件，反映是有關點票站工作人員的人為錯誤多於點票程序的問題。不過事件也揭示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有可改善的空間，同時他們在記錄點算後的選票數目及填寫相關的點票表格時需要更加謹慎及提高警惕。選管會對於民政事務總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以核實及更正點票結果，並防止同類事件在餘下的投票日發生，表示欣賞。選管會對在其後的投票日沒有同類事件發生感到欣慰。鑑於汲取的經驗，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進一步審視多議席選舉中點票的運作流程，並為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及核對程序作依據。該署應特別加強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他們在填寫點票表格和核實點票結果方面有足夠的實習訓練。

*(G) 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安排*

10.27 為顧及街坊代表選舉有大量選民和候選人，及使用電腦進行點票，民政事務總署在長洲墟鎮及坪洲墟鎮物色了兩個體育館作為投票兼點票站。由於選民可於長洲街坊代表選舉投選最多 39 位候選人及於坪洲街坊代表選舉投選最多 17 位候選人，所以預計選民需要較長時間填劃選票因而需要準備足夠數量的劃票間。就此，民政事務總署分別為長洲墟鎮及坪洲墟鎮的選民設立 39 個及 22 個劃票間供他們使用，而當中分別有 18 個及 11 個特大劃票間，特別設計予有需要的年長選民在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下填劃選票。此外，為在高峰時段更好地控制人流，設立中央排隊安排以控制等候進入劃票間填劃選票的選民流動情況。

10.28 **建議：**選管會注意到該兩個投票兼點票站易於到達，而且接近大多數選民的住所。此外，該處地方寬敞，可容納大量的

候選人、其代理人、選民和市民到投票站投票及觀察點票，選管會認為兩個場地均合適用作投票兼點票站，在日後舉行街坊代表選舉時選用。同時，民政事務總署安排足夠的選舉工作人員運作投票站。中央排隊安排亦有效控制人流及有秩序地編配劃票間。設立足夠數目的發票櫃枱和劃票間，以及設有加大面積的劃票間，大大方便了選民投票，並提供充足空間予投票站工作人員於劃票間內協助有需要選民填劃選票。整體而言，選管會滿意兩個街坊代表選舉當日的投票安排。

#### (H) 街坊代表選舉點票

10.29 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數目及候選人數目兩者皆多，民政事務總署開發了一套電腦系統，確保可有效率地處理點票及整合選舉結果。電腦系統採用光學標記辨識技術讀取選票上的選擇，亦可在電腦閱讀不到選票上的選擇時，改用“人手輸入”方法。民政事務總署在選舉前進行詳細測試，確保數據完整、安全及準確。除了委聘一家獨立軟件測試公司對系統進行質量保證測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聘請一家獨立及專業的第三者對點票程序進行評核，協助該署審核系統的可信性。同時為確保點票過程能順利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向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全面培訓及充足的實習，另備有應急計劃遇有系統失靈或停電時，可轉換至人手點票模式。

10.30 **建議：**選管會認為街坊代表選舉採用電腦點票安排是有需要和合適的。由於電腦系統出現輕微的技術問題，點票初期需要一些時間穩定情況，令點票流程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進行。但這對點票工作的整體效率只有些微影響。鑑於此新系統乃首次在

鄉郊代表選舉中採用，這種初期故障實屬預期之中。整體而言，選管會認為點票過程令人滿意，而民政事務總署應汲取是次經驗，為將來的選舉研究可改進的空間。選管會欣悉新的點票方法看來得到候選人及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市民的歡迎。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於日後的街坊代表選舉應繼續考慮採用電腦點票。

#### *(I) 街坊代表選舉海報上的照片出錯*

10.31 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人數眾多(長洲墟鎮有 39 個議席和坪洲墟鎮有 17 個議席)，以及因使用電腦點票而令選票尺寸有所限制，各候選人的照片未能印在選票上。為此，民政事務總署編印了一張大型海報，海報上印有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照片，張貼在每個劃票間內，以便選民參考。此安排目的在於向選民提供額外方法以便他們在填劃選票時較容易辨識所選擇的候選人。

10.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長洲墟鎮街坊代表選舉，有 70 位候選人競逐 39 個議席。在投票進行期間，58 號候選人的照片被發現誤印為 16 號候選人的照片。在長洲體育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接獲有關出錯的通報後，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更換出錯的照片，以及再徹底核實海報上的其他資料是否正確。同日，投票站主任亦通知了涉事的候選人。民政事務總署作出事後跟進調查，發現事件是因製作海報過程中出現人為錯誤。

10.33 **建議：**選管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迅速行動更換海報上出錯的照片。選管會亦留意到連同投票通知書一併寄給選民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的資料及照片準確無誤。不過，此不幸事

件或會引起市民質疑投票安排不夠周全。有見提供海報的目的在於向選民提供候選人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在張貼海報之前審慎地核實海報上全部的資料。因應是次事件，應改進校對工作的程序，確保準確無誤，以免事件再次發生。對此，選管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須汲取經驗及訂立明確的工作程序，以加強核對工作，同時提醒有關工作人員在製作海報過程中要時刻提高警覺。

## 第十一章

### 鳴謝

11.1 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1.2 選管會在整個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司法機構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11.3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所有人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員)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11.4 選管會感謝各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亦向負責撰寫本報告、籌備選管會巡視活動及統籌處理投訴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道謝。

11.5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和其他執法機關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協助，安排在囚、遭還押和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於投票日投票。

11.6 選管會感謝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項目，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

11.7 選管會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成員和市民致謝。

11.8 選管會亦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他們熱誠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 第十二章

### 展望未來

12.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鄉郊補選，讓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中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和在該選舉結束後出現空缺的鄉村選出候選人填補空缺。

12.2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均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公眾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讓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趨完善。

12.3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